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5,028,839.55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61.21%，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单位：人民币元）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290,014.45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28,202.53
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625.96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1,185.96

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0,000.00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738,825.10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8,961,616.91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791.81
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35,028,839.5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6,290,014.45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28.47%。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一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资产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对存货的市场需求、存储质量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存货的有效使用。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拟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合同资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738,825.1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32.74%。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金额（元）	430,221,463.58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394,199,303.4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期计提金额（元）	18,961,616.91
累计计提金额（元）	36,022,160.13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总额 35,028,839.55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1,598.98 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